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2020 中期報告

關於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1977年，總部設於香港，為香港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之一，業務遍及澳門、中國內地及美國。本集團為不同行業，包括公共和私營的客戶提供跨專業、綜合性的機電工程和技術服務，涵蓋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本集團同時製造及向全球銷售Anlev升降機及自動梯，並與美國紐約最大獨立電梯和自動扶梯公司之一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達成夥伴關係。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3912.SS)專門製造精密空調設備。

www.atal.com



目 錄

財務概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中期股息	54
其他資料	55
公司資料	60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441.1	2,079.3
毛利	407.4	3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6.9	107.8
每股基本盈利	0.08 港元	0.10 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82港仙。⁽ⁱ⁾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每股3.82港仙，金額為5,348萬港元，按1.069億港元的未經審核純利計，派息比率為5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本集團的首要考慮是維護員工、分判商員工及其家人的健康，並在工作間推行嚴謹的衛生防疫措施，以保障大眾的安全。

縱使在報告期內營商環境未明朗，我們仍然恪守「重承諾、慎履行、創成果」營運方針。憑藉我們穩健的業務根基，以及對創新的不懈追求，讓我們在所有業務板塊，即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均取得佳績，帶動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17.4%。儘管部分項目受到外在不利因素影響而有所延遲，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仍維持穩定為1.069億港元。此外，手頭訂單再創歷史新高，總值達108億港元，可望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方面均取得良好進展，包括與紐約其中一間最大型獨立升降機及自動梯公司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TEI」）達成夥伴關係，以把握美國市場的商機。憑著TEI在當地市場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雄厚實力將能產生協同效應，為雙方帶來利益。



「縱使在報告期內營商環境未明朗，我們仍然恪守「重承諾、慎履行、創成果」營運方針，在所有業務板塊均取得佳績。」

主席報告

在開創「新科技」方面，我們於報告期內率先將建築訊息模擬（「BIM」）技術和機械、電氣及管道（「MEP」）模組化系統技術，應用於香港首批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MiC」）項目之一的「創新斗室」。該項目已進入施工最後階段，預計於今年第四季竣工。本集團亦持續投放資源進行研發，積極與本地大學合作，共同研究應用於環境項目的創新污水處理技術。同時，我們致力推動ICBT業務的發展，以把握香港政府倡導的「智慧城市」發展計劃所帶來的機遇。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接獲新一代智慧燈柱訂單，並將於其中採用最新的「光學雷達」技術。此外，我們亦獲批沙田濾水廠（南廠）新擴建及重置工程合約，將會首次把紫外線消毒技術應用於本港濾水廠之中。

本集團亦欣然在建造方面的卓越表現獲得認同，位於北角繼園街豪宅發展項目柏蔚山榮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頒發BIA建造及裝修業優秀大獎。

預期2020年下半年將仍然處於疫情的陰霾之下；然而，我們相信本集團仍能在逆境中把握機遇，尤其在公營及私營有各種新工程項目上。國際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進軍海外市場，並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潛在擴展機會，以促進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持續增長。

我們著重員工的培訓及發展以作為本集團長遠的投資，尤其是工程系大學畢業生及技術學徒。同時，我們致力改善業界及社會的福祉。在疫情期間，我們不僅為員工及分判商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亦資助受影響建築工人與業界共渡時艱，並為非牟利機構捐贈口罩，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人謹此感謝員工及管理團隊竭盡所能、堅持不懈的努力及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並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堅定不移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謝意。我們將全力以赴，引領本集團邁向更豐碩的未來，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潘樂陶博士

主席

香港，2020年8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

概覽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令全球經濟活動停滯。為減輕疫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更盡心竭力地發展業務，實現了訂單創新高的佳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呈交913份單項價值逾100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單，並成功取得155份單項價值逾100萬港元的標書及報價單，總值約為19.0億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手頭上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107.7億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增長約19.0億港元或21.4%。本集團欣然呈報全部四個業務板塊（即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於報告期內手頭上未完成合約價值均保持高水平。

於2020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4.411億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長17.4%。

負責承接維修、保養、營運及相關小型改建與裝修工程服務的維修保養業務於報告期內增長穩定，並且不易受波動的經濟週期及大型承包項目建築週期的影響，因而可提供更為穩定的收入。維修保養業務亦有助本集團在新建築項目竣工後保持與客戶的聯繫。於2020年上半年，維修合約收益總值4.748億港元，佔集團總收益19.5%，較去年同期增長39.1%。此外，於報告期內，集團獲授價值約4.392億港元的維修合約，於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合約價值中佔16.9%，而合約工程及銷售商品則分別佔80.1%及3.0%。

縱使受到上述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仍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1.069億港元，較2019年同期略微減少0.83%。

24.4億港元

總收益，增加**17.4%**

107.7億港元

手頭上未完成合約價值創新高，增加**21.4%**

1.069億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48億港元

維修合約收益，增加**3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屋宇裝備工程

以期內收益計算，屋宇裝備工程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此業務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與保養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及超低電壓系統，以及機電工程合約綜合服務。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服務，涵蓋各類住宅、商業、工業及機構屋宇及場所、數據中心、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機場、公共交通、道路及隧道等基建設施。

於報告期內，為減低疫情帶來的影響，此業務加大力度，確保現有項目妥善執行。正在進行中的單項價值逾1億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為位於啟德區內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及屋宇管理系統等綜合項目
- 為位於啟德區的商業綜合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及給排水等綜合項目
- 為公眾殮房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給排水及屋宇管理系統等綜合項目
- 為位於金鐘的酒店客房翻新工程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及給排水等綜合安裝工程
- 為大圍鐵路站的商業發展項目提供電氣安裝工程
- 為位於赤臘角的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提供給排水安裝工程
- 為位於赤臘角的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提供消防安裝工程
- 為位於澳門的酒店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及電氣安裝工程
- 為位於上海的商業發展項目提供電氣安裝工程
- 為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綜合大樓提供暖通空調、電氣、消防、給排水、屋宇管理系統及超低電壓等綜合項目
- 為位於火炭的數據中心提供暖通空調、電氣、給排水及內部裝修等綜合項目
- 為位於赤臘角的基建設施提供暖通空調、電氣、給排水及海水冷卻抽水系統綜合安裝工程

屋宇裝備工程業務持續發展相關實力及專長，帶動維修保養收益穩步增長。於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為香港不同類型的住宅、商業、工業及機構屋宇及場所、數據中心、醫院以及基建設施等提供維修保養、相關小型改建與裝修工程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手頭上未完成合約價值為60.285億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增加9.941億港元或19.7%。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業務所提供的整體方案涵蓋環境工程系統及自來水、污水、污泥、固體廢物及沼氣處理廠的設計、建造、保養和營運。

憑著優良的技術專長及交付項目方面的卓越往績，該業務在香港環境工程市場一直穩佔領導地位。於報告期內，正在進行中的單項價值逾1億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用於重建位於沙田的濾水廠前期工程
- 位於將軍澳堆填區的滲濾液處理廠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 位於新圍的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 位於大埔的濾水廠擴建工程

此外，於中國內地以本集團技術成功取得六份合約，為現有廠房設施進行升級，以符合中國內地的新環保標準。此外，本集團更於越南投得一個污水處理項目，這是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承接的第二個同類項目。

憑藉先進的專有技術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超卓往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競爭優勢，並將透過與當地夥伴合作，在海外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拓商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制定了一項嶄新的先進污水處理標準，名為《芬頓氧化法廢水處理工程技術規範》。該項新標準已納入2020年1月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標準》。這將為本集團開拓更多有關高濃度有機污水處理設施的商機。

於報告期內，此業務更為香港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及公共機構客戶的現有環境設施提供保養及營運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

環境工程業務方面，本報告期間完成了更多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導致未完成合約數量減少。於2020年6月30日，此業務未完成合約價值合共為20.681億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減少7.068億港元或25.5%。

ICBT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業務致力提供綠色及智能屋宇解決方案，透過將廣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與建築能源和管理技術整合，促使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憑藉雄厚的內部研發實力，ICBT與市場領先的硬件及軟件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可提供度身訂造的軟件及一站式工程方案以配合客戶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屋宇管理系統、超低電壓及保安系統等智能屋宇系統技術正在迅速發展，利用最新技術為現有屋宇系統進行升級以提升能源效益及整體營運效率的商機正在不斷增加。於報告期內，正進行中的單項價值逾3,500萬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為位於青衣的車輛檢驗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車輛檢驗設備及相關控制系統
- 為位於啟德區的綜合商用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超低電壓系統
- 為位於薄扶林的醫院擴建項目供應及安裝超低電壓系統
- 為位於鰂魚涌的辦公室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超低電壓系統
- 為位於大嶼山的過境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自動旅客及車輛通關解決方案
- 為位於灣仔的展覽綜合大樓設計、供應及安裝屋宇管理系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向市場推廣自行研發的雲端人工智能能源管理平台。此平台以月費模式營運，吸引了眾多卓越客戶關注，其中部分客戶已下訂單，我們亦積極和其他客戶進行磋商。重新校驗是本集團自2019年以來積極開發的另一項新技術服務，目前向政府及商界推廣有關服務並取得良好進展。

在智能運輸方面，本集團已接獲首宗自動導引車（「AGV」）智能泊車系統項目，並已進入安裝階段，預計自動導引車相關業務將在未來數年湧現更多商機。本集團亦積極拓展不停車繳費系統、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其他智能運輸服務的商機。

於報告期內，憑藉本集團備受認可的工作經驗及專長，ICBT業務繼續發展相關維修保養服務，為香港政府部門、商業場所及公共機構的屋宇管理系統、超低電壓系統、自動旅客及車輛通關解決方案提供了全面的維修工程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此業務未完成合約價值達8.878億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增加2.326億港元或35.5%。

升降機及自動梯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承接設計、製造（以「Anlev」品牌）、銷售、安裝及維修保養各種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重型自動梯、大型貨物及汽車升降機，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截至2020年第二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力電梯有限公司（「安力電梯」）自香港機電工程署於2013年1月推出承辦商表現評級系統以來，已連續30個季度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中榮獲最高安全及服務質素評級。

基於此安全及品質的卓越表現評級，該業務的新增訂單、收益及毛利於2020年上半年持續穩步增長。於報告期內，於香港正在進行中的單項價值逾1,000萬港元的大型承包項目包括：

- 位於中環半山區的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系統更新工程
- 位於薄扶林的醫院擴建項目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項目
- 為位於九龍東區的政府物業設計、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 為位於葵涌的工業綜合大樓設計、供應及安裝升降機及自動梯
- 為位於啟德區的綜合發展項目設計、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 為公眾殮房設計、供應及安裝升降機及自動梯

本集團繼2019年獲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頒授首份訂單後再下一城，於報告期內取得第二份訂單。由於房委會為香港升降機市場最大單一客戶，因此本集團致力爭取並有信心能擴大此重要市場的佔有率。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的維修服務廣受客戶好評，並於報告期內繼續迅速發展，以滿足香港政府客戶、商業、住宅樓宇、主題樂園及公共組織的需求。

本集團於2020年3月收購TEI的51%股權，該公司原先為本集團的美國分銷商之一。同年8月10日，集團出售TEI的2%股權，於完成交易後繼續持有TEI的49%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動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並在項目競投上支持我們的海外分銷商，包括南韓、澳洲及墨西哥等地的地鐵／鐵路標書，亦已與歐亞及東歐地區的分銷商簽訂新協議。除發展分銷商網絡外，本集團將物色其它前景理想的海外收購機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未完成合約價值達17.844億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增加13.84億港元或345.6%。

創新、資源管理及其他經營

本集團的創新委員會一直致力為推動各業務的開發創新項目以及集團的建築及維修流程數碼化工作提供資助，以實現更有效的溝通、更安全的營運、更有效的資源運用，並收集相關有用數據。

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MiC」）首次應用於香港科技園「創新斗室」項目之屋宇裝備工程業務，該項目預計於2020年底竣工。富山公眾殮房項目所採用的安樂工程屋宇裝備預製組件組裝技術（「ABSPM」）已取得良好進展，預製及組裝組件正在生產階段。本集團會將此類創新建造方法應用於其他更多相關項目上，以提升安全、質量及生產力，同時紓緩未來數年的地盤人手短缺及工人老化等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工程業務所研發的先進技術包括用於移動式污水處理廠的第三代高速淨化器及用於處理高氨負荷污水的先進處理工序。與大學合作研發進行污泥／有機廢物共消化的固體廢物處理技術旨在達至最高營運效率。

ICBT業務的獨有「物聯網平台」已於多棟著名甲級物業及購物中心使用，獲得廣泛認可，有助提升本集團聲譽。其將所有屋宇系統及物聯網設備整合至一個中央控制平台，使設施管理模式轉型。這項技術提供了廣泛的分析應用程序，從而提升及優化屋宇效能。其中物聯網平台的能源分析模塊榮獲2020年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香港分會技術大獎（ASHRAE Hong Kong Chapter Technology Award 2020）及2019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開發的Anlev預測性保養及遙距監察系統可提供實時升降機監控，以便更科學地評估升降機性能，從而減低現場人手成本。此外，集團開發的無棚升降機安裝及鐳射鋼纜斷裂自動檢測系統，分別透過創新流程及設備提高工作的安全。

本集團另一項重點研發是綜合建築訊息模擬（「BIM」）技術，該技術提供一套多維數碼工具，在設計、規劃、建築、營運及維修以至資產管理的整個項目週期中為項目增值，BIM對於預製組件及MiC的應用亦至關重要。更多經驗豐富及專業的BIM設計員、合資格BIM專才及善於將BIM應用於項目的工程師加入集團的工程團隊，增強了團隊的實力。

此外，新任培訓及發展總監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報告期內為僱員安排了超過230次培訓課程，培訓時數約達6,000小時（包括外部及內部培訓）。未來集團將在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培養新一代接任人才。

儘管2020年上半年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本集團業務仍然維持穩健。集團設立了相關預防措施，包括為員工及工地工人提供防護口罩及消毒搓手液，並繼續保持警惕，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4.41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18億港元或17.4%。

毛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4.07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50萬港元或11.6%（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49億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16.7%，較去年同期的17.5%，減少0.8%。

其他收入

於2020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50萬港元或36.8%至930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80萬港元）。增長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與2019年首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約7,470萬港元，其中1,190萬港元為提供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所致，以及4,400萬港元為TEI的經營成本，該公司的經營成本自2020年4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一部分。自2020年8月10日起，本集團已出售TEI 2%權益。餘下的變動按同期增加約8.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保持穩健。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9.899億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6.865億港元增長3.034億港元或44.2%。

於2020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的73.6%、12.3%、11.1%及3.0%分別以港元或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2019年12月31日：87.5%、10.5%及2.0%分別以港元或澳門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列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債券、銀行透支及貸款之銀行融資以及其他貿易融資約17.05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702億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6.47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32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2019年7月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57億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剩餘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支持擴大及發展屋宇裝備工程業務(附註)				
— 數據中心屋宇裝備工程	33.55	18.83	14.72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 醫療及基礎設施屋宇裝備工程	33.55	4.62	28.93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加強環境工程業務的工程能力				
— 收購、投資、合作或組建合營企業	59.3	—	59.3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加大投資開發先進的環境處理技術	41.4	0.5	40.9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加強ICBT業務的工程能力(附註)				
— 成立專門的研發團隊	19.3	5.1	14.2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 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創新技術的公司	47.8	—	47.8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擴大及發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廠房	54.1	—	54.1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在國內設立出口銷售辦事處及銷售和服務中心	13	—	13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33.7	22.4	11.3	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335.7	51.45	284.25	

附註：全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較初步計劃延長了一年。於2020年上半年，公共業務（如大型醫療和基建項目）及私人業務的若干商機均有阻滯。此外，由於多國的疫情封鎖措施以及部分研究機構的辦公場所已關閉一段時間，故探索研發及合作機會的時間表亦有延誤。

董事會遵循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密切監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自2020年起，由於(i)疫情爆發及多國嚴格執行相應的封鎖措施以及(ii)中美關係快速變化，企業及商業環境出現重大變動。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明朗使確定、磋商及完成本集團的部分公司交易及投資更具挑戰。本集團已設法盡量減少上述因素對日常業務的影響及延誤。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報告內上文所載的動用剩餘所得款項計劃，在必要時會進一步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更出色的業務表現。

動用全數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並會根據市況的未來發展而變動。倘剩餘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相應公告。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為4.1%（2019年12月31日：無）。於2020年6月底的總借款全部來自TEI。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附有利息。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為8,830萬港元，較去年年末減少2.196億港元或71.3%（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為3.079億港元）。該等已抵押資產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向銀行抵押的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取得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予的一般短期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並無撥備資本承擔，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升級及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總額為23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51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4.38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081億港元），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人力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美國聘用2,728名僱員，包括77名合約員工及222名定期合約員工。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並致力創造僱員對工作感到自豪的環境。本集團準備在市場上吸納最優秀的人才，及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由於優秀而盡責的員工是滿足客戶及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基礎，薪酬政策亦與表現掛鉤，以旨在與僱員分享成果，鼓勵員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策略目標。為達致該重要目標，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目標制定及表現評估制度。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要求僱員須本著誠信行事，在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合作時須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整套行為守則載列了對本集團及其員工所預期道德及行為標準，可供僱員透過本集團內聯網查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創新、領先、可持續發展且跨專業的機電工程集團。本集團凡事精益求精，鼓勵終身學習及致力建立創新文化。為支援員工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在管理人員、工程師及技術員工培訓上投放了充裕的資源。

企業認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榮獲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及香港專業驗樓學會等組織頒發的多項殊榮，肯定本集團在創新及品質方面的卓越表現及成就。

本集團將會繼續創新，並恪守嚴格規定的品質、安全及環境標準，為持份者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竭力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

展望

中美貿易爭議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的經濟表現及前景造成一定的影響，包括本集團的三大業務地區：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然而，本集團認為未來仍有充足的增長機會，概括如下：

香港：

- 政府增撥2,000億港元用於十年醫院發展規劃
- 香港政府投資堆填區、有機廢物及污水污泥共厭氧處理設施等環境基建以及升級多個污水處理廠及廢物處理廠
- 致力於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及航天城項目
- 啟德發展項目以及位於邊境的落馬洲河套區創新及科技園，將帶動數碼資訊業及對數據中心基建的增長需求
- 未來數年，香港政府將繼續在公共工程方面投入約每年1,000億港元，而整體相關建造開支每年達3,000億港元

澳門：

- 澳門政府繼續投資基建項目，包括澳門輕軌系統、離島醫療綜合體、有機廢物處理廠及搬遷污水處理廠
- 澳門銀河四期、新濠影匯二期及永利路氹二期等新博彩及酒店發展項目正陸續推出

中國內地：

- 在先進的技術專長及龐大投資支持下，升級現有廢水處理廠以符合轉用先進處理流程應達致的新處理標準

- 國家有關大灣區的戰略發展規劃將帶動九個主要內地城市、香港和澳門對優質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
- 憑藉持續城市化以及不斷收緊的安全標準與不斷提升的品質要求，中國內地將成為全球供應、安裝及維修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最大市場。我們自2019年初已開始進軍國內市場

憑藉上述對本集團的有利因素，本集團得以於2020年上半年取得總計26.0億港元訂單，而2019年同期為35.2億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未完成合約價值續創新高，約達107.7億港元，而2019年6月30日為88.7億港元，同年12月31日則為94.1億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仍有多份於2020年上半年呈交的標書及報價單處於積極磋商狀態。此外，預計於2020年下半年及其後亦有充足的投標項目。因此，本集團對2020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的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除通過不斷提高技術水平及技能來實現內部增長外，本集團認為併購與自身優勢互補的業務是快速拓展業務的有效方法，且為不同業務板塊物色合作夥伴及合營機會，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業務範疇及跨地域發展。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倘適當）尋求外部資金用於支付該等項目所需。倘就有關交易訂立正式法律協議，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注重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並竭力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創新、技術、流程改進及人才培育方面投入更多資源，致力持續地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以把握湧現的新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0年3月31日（東部時區），本集團與當時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收購TEI 51%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億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而TEI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

於2020年8月，本公司已重新評估美國的監管、經營及業務環境，並已與TEI董事會決定，鑒於中美緊張局勢的最新發展，讓TEI的當地管理層增加其在TEI的股權符合TEI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已於2020年8月10日（東部時區）出售TEI 2%股權。經計及TEI的業務及客戶來源，董事認為，出售TEI 2%股權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TEI及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及TEI業務夥伴（包括其客戶及其供應商）的整體最佳商業利益。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8月10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7至53頁所載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述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小，故不能使吾等獲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41,050	2,079,3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33,696)	(1,714,440)
毛利		407,354	364,870
其他收入		9,319	6,8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915	(1,5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14	5,258	(12,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1)	(1,952)
行政開支		(307,365)	(232,623)
上市開支		-	(6,9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42	15,542
財務成本	5	(1,976)	(1,174)
除稅前溢利		122,906	130,859
所得稅開支	6	(18,126)	(23,066)
期內溢利	7	104,780	107,79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736)	-
物業重估虧損有關的所得稅		121	-
		(615)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366)	(993)
重新分類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		228	-
重新分類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
		(8,138)	(9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		(8,753)	(9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6,027	106,8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6,878	107,793
非控股權益		(2,098)	–
		104,780	107,793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125	106,820
非控股權益		(2,098)	–
		96,027	106,82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8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4,860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143,612	145,980
使用權資產		63,606	35,073
商譽	24	130,629	–
無形資產	11B	117,750	6,0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782	9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217,136	228,746
受限制現金		1,132	–
遞延稅項資產		1,411	835
		682,918	422,459
流動資產			
存貨		72,946	60,806
合約資產	13	1,167,390	915,172
貿易應收款項	14	972,760	947,7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272	110,0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	–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13,226	46,6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24	17,352
可收回稅項		19,751	1,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67	215,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9,861	686,450
		3,373,597	3,000,7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15	490,956	500,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1,119,840	1,045,706
合約負債		206,397	23,2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責任	12	4,103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款項		66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769	–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175	433
衍生金融工具		203	–
租賃負債		21,831	12,853
銀行借款		1,066	–
應付稅項		31,367	36,539
		1,885,368	1,619,768
流動資產淨值		1,488,229	1,381,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1,147	1,803,4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4,000	14,000
儲備		1,774,949	1,747,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8,949	1,761,804
非控股權益		104,106	–
權益總額		1,893,055	1,761,8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53	–
其他貸款	17	76,816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款項		4,037	–
租賃負債		46,933	21,276
遞延稅項負債		40,289	17,706
遞延收入		2,567	2,701
應付或然代價	24	106,897	–
		278,092	41,683
		2,171,147	1,803,4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94	-	5	32,272	(20,399)	16,589	1,178,046	1,206,607	-	1,206,607
期內溢利	-	-	-	-	-	-	107,793	107,793	-	107,79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73)	-	-	(973)	-	(9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3)	-	107,793	106,820	-	106,82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1	(1)	-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4	-	5	32,272	(21,372)	16,590	1,285,838	1,313,427	-	1,313,427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4,000	358,704	5	32,272	(28,913)	17,049	1,368,687	1,761,804	-	1,761,804
期內溢利	-	-	-	-	-	-	106,878	106,878	(2,098)	104,7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15)	(8,138)	-	-	(8,753)	-	(8,7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15)	(8,138)	-	106,878	98,125	(2,098)	96,0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	-	-	-	-	-	-	-	106,204	106,204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1	(1)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70,980)	(70,980)	-	(70,98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000	358,704	5	31,657	(37,051)	17,050	1,404,584	1,788,949	104,106	1,893,055

附註：其他儲備指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

根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適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金。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款，各年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最低25%撥入法定儲備賬(如各年有關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一般)，直至該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予附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44,622	145,3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12,863)	(29,296)	
合約資產增加	(158,387)	(57,1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77,840	1,2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49	(16,5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減少	(112,684)	(29,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39,080	(56,261)	
合約負債增加	44,361	11,595	
遞延收入減少	(134)	(13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5,984	(30,169)	
已付稅項	(42,084)	(31,9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900	(62,085)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4,051	1,581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90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3	-	
支付租賃按金	(134)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2)	(6,0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74)	(2,37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30	72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2(i) 17,385	-	
一間聯營公司清算所得款項	11,166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696)	-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 (70,606)	-	
向合營企業夥伴墊款	-	(7,815)	
合營企業夥伴還款	33,405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6,2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398	2,4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財務成本	(1,976)	(1,174)
償還租賃負債	(10,502)	(6,328)
償還銀行借款	(54,858)	–
新籌得銀行借款	–	95,000
所籌得其他貸款	76,816	–
還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	(162)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70,980)	(10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652)
還款予合營企業夥伴	(258)	(21,1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20)	(34,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4,378	(93,94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450	569,9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967)	(316)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89,861	475,6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1A. 於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和多國隨後實施的檢疫措施，加上旅遊限制對環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負面衝擊，本集團的業務都直接及間接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已短暫延遲不同建築工地的工程，藉此控制疫情蔓延。另一方面，香港、澳門、中國及美國政府已宣佈若干金融措施及企業支援計劃，以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都受到不同層面的影響，包括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及其他貸款支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美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4。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1,813,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中約8,817,000港元(未經審核)與香港及澳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相關，並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美國政府發出一筆政府貸款約9,848,000美元(未經審核)(相當於76,816,000港元(未經審核))。詳情載於附註17。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視情況而定)計量的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產生的附加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呈報及披露的變更(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被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板塊。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承包服務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美國客戶的長期合約透過一間美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提供承包服務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客戶於本集團提供工程過程中擁有資產的控制權。提供承包服務的收益因此採用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相對履行履約責任預期投入總額)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之履約情況。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產生的利益應作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

本集團自三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即合約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商品。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下文為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收益類別		
於一段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合約工程	1,915,432	1,661,048
維修工程	474,794	341,326
	2,390,226	2,002,374
於某一時點確認及短期合約		
銷售商品	50,824	76,936
	2,441,050	2,079,310
地區資料		
香港	1,870,783	1,885,122
中國內地	52,484	73,891
澳門	313,948	104,987
美國	195,977	888
其他	7,858	14,422
	2,441,050	2,079,310

(ii) 獲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工程	8,276,007	6,951,985
維修工程	2,268,820	2,258,393
銷售商品	223,973	198,107
	10,768,800	9,408,4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續)

(ii) 獲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板塊表現之資料,專注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板塊時,概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板塊。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板塊及經營板塊如下:

屋宇裝備工程:	提供機電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維修
環境工程:	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 (「ICBT」):	提供基建通訊以及保安及門禁系統的設計、軟硬件開發、安裝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
升降機及自動梯:	提供i)以「Anlev Elex」及「TEI」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ii)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對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合約工程	1,235,150	316,943	174,644	188,695	1,915,432
— 維修工程	112,589	150,382	59,763	152,060	474,794
— 銷售商品	2,722	31,441	6,858	9,803	50,824
總收益	1,350,461	498,766	241,265	350,558	2,441,05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合約工程	1,198,579	248,666	164,001	49,802	1,661,048
— 維修工程	77,792	151,875	47,671	63,988	341,326
— 銷售商品	13,752	49,491	3,945	9,748	76,936
總收益	1,290,123	450,032	215,617	123,538	2,079,3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經營及可呈報板塊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1,350,461	498,766	241,265	350,558	-	2,441,050
— 板塊間	1,844	-	16,763	598	(19,205)	-
總收益	1,352,305	498,766	258,028	351,156	(19,205)	2,441,050
板塊溢利	52,455	15,753	30,562	16,693	-	115,4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641
銀行利息收入						4,051
財務成本						(1,976)
未分配收入						16,141
未分配開支						(21,414)
除稅前溢利						122,906
所得稅開支						(18,126)
期內溢利						104,780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7	781	577	2,483	8,656	14,0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5	633	2,433	2,522	504	10,94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5,222)	840	(465)	(411)	-	(5,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1)	-	-	23	(30)	(15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收益	(154)	-	-	-	-	(154)
無形資產攤銷	-	-	-	14,128	-	14,1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板塊資料(續)

板塊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1,290,123	450,032	215,617	123,538	—	2,079,310
— 板塊間	1,080	—	18,575	31	(19,686)	—
總收益	1,291,203	450,032	234,192	123,569	(19,686)	2,079,310
板塊溢利	64,172	25,064	36,240	12,964	—	138,4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542
銀行利息收入						1,581
財務成本						(1,174)
未分配收入						7,500
未分配開支						(31,030)
除稅前溢利						130,859
所得稅開支						(23,066)
期內溢利						107,793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4	620	560	1,852	4,791	9,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9	95	2,020	548	124	6,6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後)	3,262	8,970	(349)	230	—	12,113
無形資產攤銷	—	—	13	278	—	291

經營板塊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板塊溢利指各板塊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板塊間收益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板塊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概無披露按經營板塊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40)	2,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128)	2,184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9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8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收益	15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7	(61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3,974	–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5,282)
	6,915	(1,516)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3	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04	841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90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	33	–
銀行融資附屬成本	226	271
	1,976	1,1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7,328	16,997
澳門	3,399	1,6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6	710
美國聯邦所得稅	1,358	–
美國州所得稅	429	–
	24,250	19,3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476)	–
澳門	51	–
	(2,425)	–
遞延稅項	(3,699)	3,740
	18,126	23,06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200萬港元之後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港元而言)及16.5%(就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計算。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法例，公司被劃分為A組及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B組納稅人基於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而於兩個期間內，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倘使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公司，適用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於兩個期間內均採用5%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預扣稅撥備淨額約5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62,000港元(未經審核))已於損益中扣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美國營運的美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企業稅，其稅率為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率的21%，以及紐約州、新澤西州及紐約市司法管轄區平均所得稅率的8.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薪酬	16,210	18,858
— 薪資及其他福利	580,175	434,7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833	21,154
	619,218	474,8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8,562	116,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44	9,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47	6,676
無形資產攤銷	14,128	291
存貨撇減，淨額	1,410	1,6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03	50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8)	(1,052)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8	133
	(60)	(919)
核數師薪酬	2,127	2,023

8. 股息

本中期期末過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會向於2020年9月16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82港仙，總額為53,48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5.07港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該第二次中期股息總額為70,98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6,878	107,793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1,400,000,000	1,050,000,000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數目為1,400,000,000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1,0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包括總共9,36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並就資本化發行1,040,640,000股普通股影響而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期／年初	4,900	74,300
公允價值變動	(40)	2,2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71,600)
期／年末	4,860	4,900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單位正在裝修以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約71,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假設本集團目前對投資物業之使用乃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位於香港按長期租賃期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68,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52,000港元(未經審核))。於兩段期間內，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用以獲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1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約7,24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023,000港元(未經審核))。

11B.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未完成合約及品牌名稱分別為約73,866,000港元及51,994,000港元，是指於附註24所載的業務合併中獲取。

未完成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16個月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本集團管理層將品牌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責任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附註i)	116,607	118,453
未上市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00,529	110,2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7,136	228,746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1,290,734	859,0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85,271	83,575
減：分佔收購後虧損超出投資成本	(89,374)	(83,57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責任	(4,103)	-

附註：

- (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的0.37%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6,743,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18,106,000港元(未經審核))。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66,000元(相當於約721,000港元(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077,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17,38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13,974,000港元(未經審核)。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的25.81%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的25.44%。
- (ii) 於2020年6月30日，應收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OBJV」)款項(未計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虧損)約為85,271,000港元(未經審核)(2019年12月31日：83,575,000港元(經審核))，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OBJV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構成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於OBJV投資淨額的一部分。OBJV為非註冊成立形式，且本集團有責任分攤其虧損，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分攤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約89,374,000港元(未經審核)(2019年12月31日：83,575,000港元(經審核))。

於2020年6月30日，應收OBJV款項約為13,852,000港元(未經審核)(2019年12月31日：13,852,000港元(經審核))，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已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183,136	915,1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746)	-
	1,167,390	915,172

於2020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包括約401,372,000港元（未經審核）應收保證金（2019年12月31日：368,566,000港元（經審核））。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會提供最終驗收證書並在合約訂明期限內支付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建築合約的保修期末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保證金。

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i) 合約工程進度計量變動產生調整，ii) 本公司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或i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增遞（如附註24所載）。

信貸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31,643	953,9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951)	(53,542)
	891,692	900,419
未開票收益(附註)	79,009	42,853
應收票據	2,059	4,496
	972,760	947,768

附註：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已可確認但尚未開票的累計工程收益。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未開票收益款，有關收益預期於90日內開票並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取。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一般授予介乎14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會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各客戶界定評級及信貸限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2,389	587,087
31至90日	204,430	224,085
91至360日	239,034	84,677
1年以上	25,839	4,570
總計	891,692	900,419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允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所規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為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所作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集體評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淨額約3,10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22,000港元(未經審核))。已為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回撥淨額約22,00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撥備淨額約8,991,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淨額約13,643,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於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屬微不足道。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9,649	311,640
貿易應計款項	55,048	58,039
應付保證金	126,259	127,479
應付票據	-	3,810
	490,956	500,96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2,225	188,793
31至90日	62,559	55,566
91至360日	49,152	27,233
1年以上	35,713	40,048
	309,649	311,640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成本	146,798	129,052
應計合約成本	918,984	873,365
預收款項－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	16,710	–
其他	37,348	43,289
	1,119,840	1,045,706

17. 其他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獲美國政府發出一筆政府貸款約9,848,000美元(未經審核)(相當於76,816,000港元(未經審核))(2019年12月31日：無)。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並自墊付貸款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所得款項用於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	呈列為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100,0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9,360,000	0.01港元	93,600港元	9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	1,040,640,000	0.01港元	10,406,400港元	
發行股份(附註ii)	350,000,000	0.01港元	3,5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1,400,000,000	0.01港元	14,000,000港元	14,000

附註：

- (i) 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將10,406,4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1,040,640,000股股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9年7月12日，在按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的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3,5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69,11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其下列資產以作為向本集團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	70,300	71,600
投資物業	4,860	4,900
銀行存款	13,167	215,1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293
	88,327	307,9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文列出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224	17,352	第1級	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衍生金融負債	203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 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 以能反映各交易方之信貸 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應付或然代價	106,897	–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法乃用於按適當 貼現率計算因或然代價而將 自本集團流出的預期未來 經濟利益的現值(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貼現率21%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倘貼現率由21%增加至22%，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將減少約1,387,000港元。

(ii) 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介乎約5,712,000美元(相當於約44,554,000港元)至12,852,000美元(相當於約100,246,000港元)

單獨使用的按概率調整的溢利增加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按概率調整的溢利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將增加約5,086,000港元。

於兩段期間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允價值相若。

21. 履約保證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438,267,000港元(未經審核)(2019年12月31日：308,059,000港元(經審核))，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於第19至20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於相關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如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BJV	聯營公司	銷售	4,155	6,537
Perfect Motive Limited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	短期租賃開支	8,722	8,722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	服務開支	-	406
Perfect Motive	關連方	直接開支重新收取	301	314

附註：Perfect Motiv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樂陶博士控制。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承擔。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915	67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351	2,140
辦公室裝修	-	2,290
	2,266	5,102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六名獨立人士（「賣方」）訂立股票購買協議（「該協議」），以收購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TEI」）34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TEI股權的51%），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億港元）。TEI為於紐約註冊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向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客戶提供垂直運輸領域的新建設、現代化、維修及保養服務。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入賬作收購業務。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仍在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的協助下對收購TEI之收購價作出分配。下文載列之初步收購價分配亦基於管理層之初步評估及其他估計，而該收購價分配可能有變，並須待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之估值落實。收購價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價值間的差額約130,629,000港元暫定確認為商譽。

代價（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現金	139,230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101,937
	241,1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代價(按暫定基準釐定)(續)

附註：根據該協議，總代價3,570萬美元(相當於約2.7846億港元)中，1,785萬美元(相當於約1.3923億港元)已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1,785萬美元(相當於約1.3923億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延期支付：

- (i) 1,071萬美元(相當於約8,354萬港元)將於最終確定首筆延期付款(將按TEI由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表現計算)(「首筆延期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 714萬美元(相當於約5,569萬港元)將於最終確定第二筆延期付款(將按TEI由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表現計算)(「第二筆延期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首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101,937,000港元。於本中期期末，有關或然安排的公允價值約為106,897,000港元，並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或然代價。

收購相關成本約9,138,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產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於本中期期間前，收購相關成本約5,545,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餘款約3,593,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2
使用權資產	35,509
無形資產	125,860
受限制現金	1,132
遞延稅項資產	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412
合約資產	108,502
貿易應收款項	286,4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4
可收回稅項	3,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104,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5,641)
合約負債	(138,770)
租賃負債	(6,568)
銀行借款	(55,652)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656)
應付股東款項	(8,7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25)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4,204)
租賃負債	(28,941)
遞延稅項負債	(26,431)
	216,742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合約總額(即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回的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算)相若。

非控股權益(按暫定基準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TEI非控股權益(49%)乃經參考按比例分佔TEI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金額約為106,20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中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41,167
加：非控股權益(於TEI的49%)	106,204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216,742)
於收購中產生的商譽	130,629

由於收購TEI將使本集團在美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建立當地覆蓋、獲得知識及超過30年的經驗，故該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優勢並不符合可資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

於收購TEI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支付代價	139,23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24)
	70,606

是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可扣稅。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TEI業務產生的虧損約4,281,000港元計入本中期期間溢利。本中期期間的收益包括TEI所產生約195,940,000港元的收益。

本段提供的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展示本集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完成而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並不打算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假若收購TEI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收益將約為2,691,052,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的溢利將約為123,294,000港元。

假若TEI收購事項已於本中期期初完成，確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報告期後事項

涉及出售TEI 2%股權的主要交易

於2020年8月10日，本集團與TEI非控股股東Mark Gregorio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TEI 2%股權，代價140萬美元（相當於約1,092萬港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8月10日完成。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上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派3.82港仙(「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名冊將由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份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起除息買賣。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權利，股東必須於不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目前受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者（「國際制裁」）或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經濟制裁風險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的持續承諾（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並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本集團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實施（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董事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資助或促進與此有關的活動或業務，而導致違反國際制裁法；
-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由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擔任初始成員，並已採納書面政策，自2019年7月12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已制定書面程序，並將於任何業務機會或交易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任何制裁風險時遵守及持續遵守該程序。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本公司將向具備有國際制裁法事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倘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認為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具備有制裁事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在必要情況下，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日常業務中的潛在制裁風險。當有最新資料或修訂時，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立即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律顧問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當前名單，而彼將分發該等資料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裁風險）成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

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有關措施提供了一個充分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

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規定及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上一份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富強先生於2020年7月1日退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888,650,000	63.48%
羅威德先生	實益權益	52,500,000	3.75%

附註：

1.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2	100.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	84.63%
羅威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500	5.00%
潘樂陶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Perfect Motive Limited	1	100.00%

附註：

1. 上述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其他資料

- 於2020年6月30日，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亦擁有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8,463股股份，佔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84.63%，而該公司則持有Perfect Motive Limited 1股股份，佔Perfect Motive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而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相聯法團。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樂陶博士被當作於(i)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及(ii)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當作持有Wise Eagle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Motive Limited股份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 (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dik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88,650,000	63.48%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8,650,000	63.48%
鄭若驊女士（「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888,650,000	63.48%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888,65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配偶，故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當作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當作於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鄭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利，亦不獲派股息、且沒有投票或買賣股份權利。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9月14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0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 (主席)
羅威德先生
陳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建華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黃敬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 (主席)
陳富強先生
麥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先生 (主席)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 (主席)
陳富強先生
黃敬安先生
麥建華博士

公司秘書

李潔志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3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977

網站

www.atal.com